

关于在校生补办学生证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对在校生学生证丢失、损坏的进行补办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补办申报以学院为单位，于 5 月 23 日前将《学生证补办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二）电子版发到张文靖老师办公网邮箱，请同时在学工系统提交；

2. 补办的学生证由学生处统一打印，打印完毕后会通知各学院到学生处粘贴照片，缴费，交纸质版材料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

3. 每个学生另需准备和申请表一致的照片一张，背面写上名字（在学生证上粘贴用）；

4. 学院需交的纸质版材料除学生个人的《学生证补办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外，请同时报与电子版一致的、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《学生证补办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二）纸质版；

5. 补办学生证需按每本交 2 元工本费，随各学院的纸质版《学生证补办登记表》《学生证补办申请书》一起交学生处，学生处收齐工本费后统一交财务处；

6. 请通知到所有需补办学生证的学生，过期后不再办理。

联系人: 张文靖

电话: 2909646

附: 1. 《学生证补办申请书》

2. 《_____学院学生证补办登记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5月14日